

## 數位發展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本（113）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部延平南路辦公大樓 101 會議室

參、主席：唐召集人鳳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邱子由

伍、報告事項：

一、本部政府網站無障礙相關業務於「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指標之辦理情形（數位政府司）綜合回應：

（一）為將 APP 納入無障礙推動範圍，本部研擬「普及與深化政府網站與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行動方案（113-115 年）」草案（按：本草案業於本年 3 月 28 日提報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並經該小組同意照辦在案）函報行政院，俟該院核定後，即請各級政府機關（構）據以辦理無障礙網站及 APP 事宜。

（二）因目前無法強制民間推行無障礙網站及 APP，為鼓勵民間朝此方向發展，本部將提供無障礙網站、APP 技術規範之技術支援與諮詢服務，並已建置常見問題（FAQ）專區；另本部已提供 Freego 無障礙網站軟體檢測工具供各界下載使用，私部門得自行運用檢測工具自我檢測。本部數位產業署並將配合對所管產業辦理相關宣導。

（三）網站、APP 經檢測無障礙功能通過者，將取得無障礙認證標章，本部將建立身心障礙檢測人員培訓制度，由該等人員參與檢測，並研析網站、APP 未獲通過之相關因素，以促進無障礙發展。另本部已建置無障礙

申訴專區，針對遭申訴網站，協助相關機關進行改善。

決定：洽悉。

## 二、打造人本信賴資料應用環境（多元創新司）

綜合回應：

- （一）鑑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尚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研擬階段，為期與個人資料（以下簡稱個資）保護機制相符，本部為深化開放非個資數據(non-personal data)所研擬之「資料創新促進條例」草案，將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之進程推動，於個資受保護之前提下，擴大資料共享與創新應用。
- （二）為活絡數據創新應用發展，本部已於本年1月26日將「數據公益運作指引」函送各政府機關，使資料持有者在被充分告知資料應用目的、範圍及保障個人隱私之前提下，自願提供個資或非個資數據予數據公益運作者進行合規利用，並保留其隨時加入或退出資料庫之權利。
- （三）又為符合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所揭示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本部「隱私強化技術應用指引」所提次世代隱私強化技術，係透過數學公式計算清洗數據之方式，使經處理後之個資或非個資數據完全無法還原或具識別個資之可能性。

決定：洽悉。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3時20分)